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文件

上海银发〔2021〕211号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1年  
“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  
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秘书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银办发〔2021〕135号,见附件1)转发你们,各机构应认真研究,按照通知部署开展相关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科学制定活动方案

各机构应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和活动联系人,研究制定活动方案,有效推动本次活动顺利开展。请于9月10日前报送活动联系人信息表(见附件2)(报送途径详见第三点)。本次活动的统一宣传海报模板可以通过互联网邮箱进行下载:

邮箱账号: pbc-cfcp@126.com

密码: 12363bbb

### 二、积极组织开展活动

各参与机构要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渠道优势,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开展线下活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各参与机构应在官方网站首页或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推送本次活动内容,并在网点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和“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清朗网络 共享美好生活”。

### 三、认真总结活动情况

活动结束后,各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总结,10月8日前报送

本次活动总结报告和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 1 中的“活动数据统计表”）。以上报送内容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其中，活动总结报告需加盖公章并扫描，同时发送 word 文档和 pdf 文档。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请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箱为 pbcsh-fce@163.com。

各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请分别报送至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邮箱：geyj@ssacn.org.cn）、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邮箱：zhangxy@samacn.org.cn）及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邮箱：xuy@shanghaifa.org.cn）。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联系人：

张璇 021-20897039

李潇潇 021-20897320

上海银保监局消保处联系人：

胡翔、黄吉焱 021-38656681

上海证监局投保处联系人：

盛峰英 021-50121154

张飘飘 021-50121143

上海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系人：

洪梅 021-64743030-2802

陈阳 021-64743030-2804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1 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

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2. 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

主 送：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中资法人银行上海分行，各信用卡中心、私人银行部、上海各村镇银行，各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上海各外资商业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市各非银行支付机构，辖内各保险法人机构、在沪各保险公司分公司、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辖区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上海市证券同业公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上海市各区委宣传部（网信办）。

抄 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人力资源部。

---

联系人：张 璇

联系电话：20897039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21年9月7日印发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21〕135号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秘书局  
关于开展2021年“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营造清朗金融网络环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决定联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2021年8月31日

## 一、活动主题和口号

活动主题：面向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宣传基础金融知识、红色金融史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帮助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倡导理性投资和合理借贷，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引导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自觉抵制网络金融谣言和金融负能量，共建清朗网络空间，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活动口号：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清朗网络 共享美好生活。

## 二、活动主体

活动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共同组织，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证监局、各地网信办按照统一部署，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

## 三、时间安排

（一）筹备阶段：2021年8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联合制定并下发活动总体方案，各参与单位结合工作职责和本地实际制定活动具体实施方案，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各参与单位按照活动总体方案和活动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落实，深入开展活

动。

(三)总结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0月8日。各参与单位及时上报活动总结报告和活动数据统计表。

####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注重提升金融素养,普及基础金融知识。

普及基础金融产品和服务相关知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征信、银行卡安全、支付工具使用、存款保险制度、证券期货基本知识、保险知识和投资理财知识等。结合2021年消费者金融素养调查结果,准确把握社会公众的知识水平、行为特点和金融知识普及的薄弱领域。充分发挥金融教育示范基地作用,帮助社会公众掌握符合自身需求的金融知识。注重加强与教育部门的协调,把握金融素养教育进入国家课程标准有利契机,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金融素养教育机制。

(二)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宣传红色金融史。

紧密结合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有关部署,持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面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红色金融史,传承红色基因,并有机融入金融知识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军营等宣传活动,增强红色金融史感召力,营造全民学红色金融史的良好氛围。

(三)聚焦重点群体,突出理性投资和合理借贷等宣传教育重点。

积极开展金融宣传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正确认识和使用各

类银行、保险、支付等金融服务。面向青少年、在校学生等年轻消费者重点普及合理借贷、理性消费等金融知识，引导年轻消费者树立负责任的借贷意识；加强校园贷典型案例宣传教育，引导年轻消费者防范校园贷、套路贷等非法借贷。面向老年人重点普及理性投资理念，将宣传教育与推动金融服务适老化相结合，聚焦老年人常用的金融产品以及专门针对老年人的银行、保险、支付等金融服务进行宣传教育，促进银行、保险、支付等金融服务更平等惠及老年人；针对易对老年人造成侵害的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提示和宣传，提高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四）加强教育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面向投资者深入开展资本市场法规政策解读，宣传普及新证券法，提升市场各方对注册制改革的认识和理解。针对市场热点，加强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针对“雪球”类固定收益产品等高风险产品向投资者进行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防范打击场外配资等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投资者识别风险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帮助投资者树立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面向在校学生，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探索实践，从源头上提高国民金融素养。面向老年人投资者，推动智能技术应用普及，组织行业机构开发针对老年人的投资者教育产品，开展专题培训，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方便老年人投资者获取信息和服务。持续开展“诚实守信，做受尊重的上市公司”专项工作，加强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投资者保护义务的培训。

#### （五）弘扬金融正能量，争做金融好网民。

加强经济形势宣传和金融政策解读，提振网民对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金融素养教育，开展系列线上线下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广大网民讲诚信、守底线，在全社会营造“争做金融好网民”的良好氛围。积极运用微动漫、微视频、H5等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金融知识和案例宣传，引导网民增强网络安全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提升网络防护技能。

#### （六）加强风险提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普及常见非法金融活动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信网络诈骗、大型互联网平台误导消费者、非法金融广告、非法集资、套路贷、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和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金融诈骗陷阱等，多渠道、多层次、多样式地进行风险提示，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远离非法金融活动，避免盲目投资和冲动交易；提示宣扬“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引导消费者自觉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坚决远离非法机构、非法平台推出的非法产品。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证监局、各地网信办要紧密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要求，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金融教育工作的实际成效，聚焦人民群众对金融知识的迫切需求和薄弱领域，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积极宣传红色金融史，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

## （二）强化凝心聚力，落实全面部署。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证监局、各地网信办要横向主动对接沟通，建立协作机制，纵向及时传达，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科学规划、统筹安排。鼓励不同行业管理部门、市场主体联合举办活动，形成合力，集约资源。网信系统要协调网站资源，配合金融系统做好活动宣传，充分调动广大网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争做金融好网民”的良好社会氛围。

## （三）认真组织开展，力求取得实效。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发挥好金融知识普及主力军作用，做好线上线下宣传，不断扩大活动影响力；从总行（总公司）层面提出工作要求，指导各地分支机构按照当地监管部门要求，结合本单位特色和所在地实际情况，结合社会公众特定的生活场景，探索切实有效的宣传模式，实现对不同人群的精准普及。

## （四）积极主动探索，构建长效机制。

各参与单位要以集中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为契机，大力推动建设“线上+线下”“集中性+阵地化”的金融宣传全网格，推进金融教育常态化阵地化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

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在日常营销宣传工作中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风险提示，引导从业人员发挥好“前哨”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五）密切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稳妥开展各项工作。

各参与单位应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开展线下活动时要妥善安排并制定预案，积极利用数字技术拓展线上金融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 六、工作安排

（一）科学制定活动具体实施方案。

各参与单位应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的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有效推动本次活动顺利开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提供统一宣传海报模板，海报模板将另行下发。

（二）积极上报活动动态。

活动期间，各参与单位应在官方网站首页或微信公众号设置专栏推送本次活动内容，并在网点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放活动口号。鼓励各参与单位在活动期间报送本单位开展活动的动态或简报（含照片）至指定电子邮箱。

（三）认真总结活动情况。

活动结束后，各参与单位对本次活动及时进行总结，于2021

年10月8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活动总结报告和活动数据统计表（见附件）。活动总结报告需加盖公章并扫描，同时发送Word文档和PDF文档。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至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电子邮箱：pbc\_fce@163.com。

银保监局、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按照正式公文报送途径报送至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电子邮箱：gzjy@cbirc.gov.cn。

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报送至所在地证监局，证监局报送至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电子邮箱：liangmudi@csrc.gov.cn。

请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银保监局、各证监局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传达时应明确工作要求、报送路径、联系方式等，不得直接转发本通知。

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联系人及电话：

张璇 021-20897039

李潇潇 021-20897320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联系人及电话：

刘子溪 010-66286132

边琪 010-66286672

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联系人及电话：

梁牧笛 010-88061355

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组联系人及电话：

盖 群 010-55635755

附件：活动数据统计表



附件

## 活动数据统计表

单位名称	
累计活动次数（次）	
受众消费者量（人）	
原创宣传资料（份）	
发放宣传资料（份）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发布量（次）	
线上渠道（如官方网站、 微信公众号）点击量（次）	
媒体报道量（次）	

附件 2

### 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机构名称	牵头部门	联系人 (工作人员)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